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4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郭蓁鈺

　　許方如

被　　告　蔡政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1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2,056元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19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6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稱：伊目前沒有還款能力，有請法扶律師向法院聲請清算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稱其目前沒有還款能力，已請法扶律師向法院聲請清算等語，惟無力清償並非得解免

或延緩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，又目前尚查無被告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本院自得依法判決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